**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要點**

民國101年O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* 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師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，促進熟練專業技術，拓展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	2. 申請人不論個人或團隊成員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或專任教師，且以本校名義代表出國參加競賽或出席受獎活動。
	3. 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、科技部或校外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，未獲補助及未符政府機關申請條件者，得申請本校補助，如所獲補助經費高於所需經費時，需由學校補助金額中扣除補助單位之額度。本要點補助參加之國際技藝能競賽列如附件為原則(不含國際發明展)。
	4. 申請人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應備齊申請表及其應附文件資料(含預算表)，並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、競賽辦法(或競賽活動流程表)、參加國際競賽決賽、已通過初賽或已獲獎項等證明文件，由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。
	5.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競賽、展覽、演出、或出席受獎費用為原則，補助項目包含差旅費、報名費、攤位費、翻譯費或作品運費等。每年補助總金額以200萬元為原則，補助經費由「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」支應，不足額部分由本校經費支應；學生之差旅費用則由本校經費補助。
	6. 審查委員會由產學副校長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組成之，由產學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為執行秘書。
	7. 受補助人應依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出差之規定，辦理出差申請手續。因故取消國際競賽活動時，應於二星期前通知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。
	8. 國際競賽活動結束返國後30日內，且須在核定補助當年度前檢據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，若有學生獲獎，須登錄「競賽得獎榮譽榜」。並將國際競賽活動報告(含照片)、紙本及電子檔繳交予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。
	9. 受補助人繳交之參加競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成果資料，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校，日後不限次數、年限、地區、方式、媒體、載體之無償使用，進行數位化、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編製於網站內容，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、列印等，並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，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，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。受補助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形。

十、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